

## 申請投保薪資調整切結書

一、本人係依目前實際薪資所得，申請自       年       月起調整勞保月投保薪資，請貴會依勞工保險法令規定辦理並願遵守工會一切規章。如被勞保局查核不符事實，致調整無效或影響投保，其所造成的一切損失由切結人自行負責。

二、切結人調整前薪資：

調整後薪資：

並無以下情形：

1. 因病住院、重病治療或擬申請傷病(含失能)給付
2. 曾或正在領取政府社會福利給付

**以上所述屬實，並願負法律責任。**

此致

臺北市多層次傳銷人員職業工會

切 結 人：\_\_\_\_\_

會 員 編 號：\_\_\_\_\_

身 分 證 號 碼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